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永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23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13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永輝（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故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所示），及補充證據：被告模範勞工獎狀、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恩主公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書、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原審判太重，且我是在全聯賣場撿到一包香腸，並不是偷，我在警詢時我跟警員說我撿到，筆錄給我寫竊盜，我晚上8點就歸還了，我沒有竊盜犯意，請判我無罪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上訴主張其於本案取走告訴人陳興文所有之香腸1包，僅是「撿到」而非竊盜，並無竊盜犯意。惟依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見偵字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25頁至第26頁），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上午

01 10時2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聯超市
02 購買統一蒜味德式香腸1包並結帳完畢後，察覺其漏未購買
03 其他商品，遂將上述已結帳之香腸1包放置於上址超市結帳
04 櫃台旁之桌面上，重行進入賣場，而該香腸1包隨即為被告
05 取走。由此可知，被告為上開行為時，該香腸1包甫經告訴
06 人結帳完畢，衡情應仍為包裝完整、未經拆封之狀態，被告
07 為年逾70歲且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實難想像其將該香腸1包
08 誤認為他人拋棄之無主物。另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見
09 本院簡上字卷第63頁），其係於案發當日晚間始將上述香腸
10 1包交由員警扣押，倘被告係「撿到」該香腸1包，其未及時
11 將之交付予上址超市人員或警察機關，亦與常理有違。故認
12 被告為上開行為時具竊盜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至為明確，
13 此部分被告上訴之主張顯為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14 (二)被告另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然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
15 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
16 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7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未逾越法定範圍，
18 又無明顯濫權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就
19 被告所為犯罪情節及量刑基礎於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詳如
20 附件所示）而量處上開刑度，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且已以
2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22 之量定。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提出之模範
23 勞工獎狀、存摺影本、健康檢查資料等固為原審未及審酌，
24 惟原審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量處，亦無顯屬濫用裁量權或
25 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況原審係以被告「坦承犯行」之
26 犯後態度作為其量刑基礎，則被告提起上訴後改口否認涉犯
27 竊盜罪，此節自應由本院一併考量。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後，
28 認原審所量處刑度仍屬妥適，應予維持。是此部分被告上訴
29 之主張，自屬無據。

30 (三)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1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6 法官 張羿正

07 法官 陳布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莊季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桃簡字第2398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陳永輝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0 偵字第41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陳永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3 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26 載（如附件）。

27 二、核被告陳永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時方便，恣意竊取
29 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偵
30 查中已坦承犯行，所竊之香腸1包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興文

01 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3頁），兼衡被告竊
02 取之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
03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及
04 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以資懲儆。

07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香腸1包，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
08 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
09 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林慈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41396號

01 被 告 陳永輝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永輝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桃園市○○
08 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桃園慈文店，見陳興文因再次
09 進入商品區購物而將其已結帳之統一蒜味德式香腸1包（價
10 值新臺幣99元）暫放在店內座位區桌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香腸1包，得手後
12 旋即離去。嗣陳興文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
13 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香腸1包（已發還）。

14 二、案經陳興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陳興文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8 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監
19 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
20 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2 竊得之上開香腸1包，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
23 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24 聲請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9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